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藏药业 SAP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XZYY20251013-PD01

招 标 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 总则	4
1.1 招标项目概况	4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	4
1.3 保密	4
1.4 分包	4
2. 招标文件	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5
3. 投标文件	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5
3.2 投标报价	5
3.3 投标有效期	5
3.4 资格审查资料	5
4. 投标	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
5. 开标	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
5.2 开标程序	6
5.3 开标异议	6
6. 评标	7
6.1 评标委员会	7
6.2 评标原则	7
6.3 评标	7
7. 合同授予	7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
7.2 定标及中标通知	7
7.3 签订合同	7
8. 纪律和监督	7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7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
8.5 投诉	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9
1. 评标原则	9



2. 评标方式	9
3. 评标标准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目录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
二、授权委托书	14
三、服务内容和形式	15
四、报价明细	16
五、投标人资质	1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7
（二）近 2 年财务状况表	18
六、运维人员情况	1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内容及说明	
1	项目名称	西藏药业SAP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3	招标范围	SAP S/4 HANA 版本 FICO/PP/MM/SD/QM五个模块	
4	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12个月	
5	发放标书形式	电子版	
6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价） ☐ 综合单价	
7	开标时间地点	2025年10月31日，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	
8	投标文件提交	现场提交或邮寄纸质版和电子版	
9	投标文件	• 不含价格投标文件：于10月28日17:30（北京时间）前发送电子版至 juyuxuan@xzyy.cn • 含价格投标文件：于10月29日17:30（北京时间）前发送加密文件至 zhaobiao@xzyy.cn 并邮寄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至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招标办公室。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17:30（北京时间）	
11	评标方法	☐ 最低价中标 ☒ 综合评标	
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资质条件	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近2年（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业绩要求	2023年1月1日至今须至少具有1项SAP S/4 HANA版本实施或运维服务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团队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名具有SAP系统运维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资质证书和人员简历。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相关的软件服务资质。 2. 有 SAP 相关资质：SAP 金牌合作伙伴、SAPPCOE 资质等 SAP 官方授权资质优先。
13	招标咨询电话	招标联系人：鞠语轩 电话：13880295097 邮箱： juyuxuan@xzyy.cn	
14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下合同为扣款合同，考核处理问题时效和准确性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在最近三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0）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单位通过约定方式交于投标单位的所有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解释或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向招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将予以解答。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服务内容和形式；
- (4) 报价明细——包括付款进度、发票类型、是否接受银行承兑（若接受，备注比例）
- (5) 投标人资质；
- (6) 运维人员情况；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 2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近 2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介绍参会单位及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接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宣读开标会议纪律；
- （5）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声明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业务部门、信息部、内控审计部、财务部人员组成。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 定标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有权要求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



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招标单位根据需要，由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向招标单位推荐合格的预中标单位。

1. 评标原则：

依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制度》进行评标。

2. 评标方式：该项目采用以下方式中的第（2）种方式进行评标：

（1）最低价中标

（2）综合评标（对投标单位的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项目期限、实施组织设计及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市场行为、标书质量、优惠条件等进行综合评比。）

3. 评标标准（适用于综合评标）：☒技术排序、☒综合排序，综合评标定标、☐综合评分法

根据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标：

3.1 技术方案和能力：由对业务充分了解的评委对各自模块业务的理解、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评标。

3.2 实施服务和项目管理能力：从项目管理、上线策略与支持方案、项目团队经验和能力、培训与知识转移、运维方案等方面进行评标。

3.3 商务报价：从项目投标报价、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报价等方面进行评标。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ZYY20251013-PD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服务内容和形式
- 四、报价明细——包括付款进度、发票类型、是否接受银行承兑（若接受备注比例）
- 五、投标人资质
- 六、运维人员情况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1：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服务内容和形式



四、报价明细



五、投标人资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SAP 授权合作伙伴金牌以上授权书（如有）；
3.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以上证书（如有）；
4. ISO 相关资质认证证书（如有）；
5. SAP 合作伙伴相关奖项（如有）。



（二）近 2 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 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情况说明等）。



六、运维人员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